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进行协商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定将认购对象由 4 名调整为 1 名，同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539,84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408,993,951 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规则为：募集总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4,388,94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408,993,951 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规则为：募集总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

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